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自願公佈

### 收購利高達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與獨立第三方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峰勝已同意收購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利高達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利高達信貸」)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利高達信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可於香港開展其業務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

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緊隨完成後，峰勝擁有利高達信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利高達信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尋求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並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計劃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及徐大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